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17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楊鈞棠

被告 吳品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肆仟參佰捌拾參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肆仟參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民國107年4月20日、109年11月24日向原告申請貸款額度新臺幣60萬元、4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申請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不爭執，希望可以跟銀行協調等情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- 三、末按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，並能證明其毋庸起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於言詞辯論程序表示不爭

01 執，願意以原告之訴聲明調解，原告無意調解等情，本件本
02 毋庸起訴，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4190元（第一審裁判
03 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陳怡安

12 計 算 書：

1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4 第一審裁判費	4190元	
15 合 計	4190元	

16 附表：

17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3萬6632元	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
違約金：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		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24萬7751元	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75
違約金：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		

(續上頁)

01

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